

证券代码：833284

证券简称：灵鸽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吴斌、何亚东、郑培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斌，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会计学专业教授。1986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南京交通高等专科学校副教授；2000 年 3 月至今，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南京云海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扬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汉桑（南京）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亚东，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化工过程机械专业。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历任北京化工大学塑

料机械及塑料工程研究所助教、讲师；2003年8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2016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2019年3月至今，任安徽东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郑培，男，195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无机化工专业。1977年10月至1980年6月，任北京化工五厂工段长、调度；1980年6月至1986年9月，任北京市化工研究院供销科/科生办副科长、主任；1986年9月至1991年3月，任美国GE塑料部北京服务中心经理；1991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北京泛威工程塑料公司经营部部长；1996年5月至2012年2月，任国家通用工程塑料技术中心副主任；1998年8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工程塑料工业协会秘书处秘书长；2011年6月至2020年6月，任中国合成树脂供销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20年6月至今，任中国合成树脂协会理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吴斌、何亚东、郑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斌	1	1	0	0	否	1
何亚东	1	1	0	0	否	1
郑培	1	1	0	0	否	1

2022年，独立董事任职自2022年11月9日开始，出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列席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席/列席任职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自任职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吴斌、何亚东、郑培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 12月5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8、《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9、《关于更正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2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2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出利润分配提案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2 年度履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3 年度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吴斌、何亚东、郑培

2023 年 3 月 14 日